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復牌指引

茲提述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證明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b)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已作出)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已獲解除；
- (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修訂；及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果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暫停交易連續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按上市規則第 6.01A(2)(b)(i)條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如果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Gordon MacRae、Eleanor Fisher及
Osman Mohammed Arab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劉驥先生。